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杜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集团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并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七条 对外担保范围的确定：

- （一）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单位；
- （四）本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第八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集团资金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集团资金管理部门提交担保申请表(后附)，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根据董事会需要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 资金管理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长期贷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大额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初审报告等。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表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局办公室。

第十四条 董事局办公室在收到资金管理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五条 董事局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信用和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应当与被担保人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负责资金管理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表、公司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以及经签署的担

保合同等), 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单位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原担保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 必须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 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 公司应及时启动反担保程序。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 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可视情节轻重给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 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 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 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董事局负责解释。

附：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表

编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反担保		金额		展期担保		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大写）：				累计担保金额（大写）：			
反担保金额（大写）：							
担保种类	流动资金		贴现		开证		银票
担保原因：							
担保企业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公章	日期：	申 请 单 位	财务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章)				
资金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财务总监审核 意见：		主管副总裁审核 意见：			总裁审核 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